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 (1) 關於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
 - (2)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本文件為本行刊發之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之通函（「該通函」）、該通函隨附之召開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本行刊發之日期為2016年1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召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6年3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本行26樓會議室舉行）之補充且應與其一併閱讀。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且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與該通函一併寄發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由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且須於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016年2月26日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註冊號為500000000001239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 – 關於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	6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8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於本補充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通函」	指	本行刊發之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之通函
「截止時間」	指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
「延遲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公告」	指	本行於2016年1月21日刊發之公告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首次通告」	指	於該通函所載之召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於該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指	本行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之發行計劃」	指	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之發行計劃，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
「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指	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中國銀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規定的、帶減記條款的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指	如本補充通函第8至10頁所載召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執行董事：

劉建忠先生(董事長)

謝文輝先生(行長)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

洋河東路10號

400020

非執行董事：

何志明先生

孫力達先生

段曉華先生

陳曉燕女士

溫洪海先生

鄭海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立勳先生

殷孟波先生

袁增霆先生

曹國華先生

敬啟者：

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 (1) 關於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
- (2)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包含(其中包括)下列事項：(1)關於本行符合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條件的議案；(2)關於本行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3)關於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採取填補措施的議案；(4)關於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的議案；(5)關於修訂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6)關於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之詳情之該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擬於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之新增決議案並向股東提供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關於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

於2016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向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交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關於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

3.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誠如延遲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公告所載，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6年3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本行26樓會議室舉行。鑑於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首次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之建議決議案，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10頁，並已印備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現隨本補充通函附奉。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並載列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之建議決議案。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以及該通函所載之其他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或股東須就補充決議案及其他決議案於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為免生疑問，優先股將僅基於以下基準發行，(倘悉數轉換)本行已發行H股將繼續包括不少於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25%且本行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4.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回執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i)於2016年3月9日前根據隨本補充通函附上之經修訂回執(「經修訂回執」)上所述之指示將有關回執填妥及交回；及(ii)根據隨本補充通函附上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郵編：

董事會函件

400020(僅內資股股東適用)。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倘尚未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視情況而定)，務請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向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視情況而定)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並無向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視情況而定)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正確填妥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之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之相關決議案，惟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首次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提及之該等決議案除外。
- (b) 倘已於截止時間前向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視情況而定)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之前提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視情況而定)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會撤銷股東之前提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勿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已於2016年3月9日前填妥該通函隨附之首份回執(「首份回執」)或經修訂回執並將其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視情況而定)，閣下仍可親身出席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5.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於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有關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之補充決議案均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之補充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成分；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補充通函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c) 於本補充通函內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謹啟

2016年2月26日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註冊號為500000000001239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為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支撐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本行擬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帶減記條款的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具體方案如下：

I. 發行工具性質

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規定的、帶減記條款的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合格二級資本工具並無任何轉股性質。

II. 發行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含人民幣40億元)。

III. 債券期限

不少於5年期。

IV. 發行利率

參照市場利率，結合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方式確定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之利率。

V. 發行方式

全部一次發行。

VI. 損失吸收方式

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VII.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所募集的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充實本行二級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

VIII. 本次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有關決議的有效期限

自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之日起二十四(24)個月內有效。

IX. 授權事宜

建議提交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辦理本次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報批、確定具體發行總額和批次、發行時間、發行條款、債券期限、發行利率、發行價格、安排債券還本付息、贖回、簽署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件。

授權期限自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次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之日起二十四(24)個月內有效。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首次通告」)及本行隨後日期為2016年1月21日之公告，謹訂於2016年3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本行26樓會議室舉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補充通告中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之通函及本行日期為2016年2月26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除首次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外，本行股東將於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是否有修訂)以下所提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本行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詳情載於補充通函附錄)。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中國•重慶，2016年2月26日

附註：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2. 凡有權出席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如其所持股份多於一股)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惟倘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量。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股東須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郵編：400020)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書於同一期限內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但尚未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予本行之任何股東務請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5. 已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並無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列之補充決議案，惟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首次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提及之該等決議案除外。
 - (b) 倘已於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截止時間**」)前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之前提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會撤銷股東之前提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勿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洋河東路10號
郵編：400020
聯絡人：張女士、石先生
電話：(8623) 6763 7929、6763 7766
傳真：(8623) 6763 7932
7. 股東務請參閱首次通告所載之其他附註。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建忠先生及謝文輝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何志明先生、孫力達先生、段曉華先生、陳曉燕女士、溫洪海先生及鄭海山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殷孟波先生、袁增霆先生及曹國華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註冊號為500000000001239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